

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專案執行要點

88年10月22日8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
91年1月18日9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1年4月9日9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1年12月20日9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2年6月12日9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3年2月17日9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4年12月16日9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5年11月24日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6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配合校務及課程發展需求，推動本校專任人員進行校務及課程相關議題之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定義

- (一) 校務發展專案：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所進行之專案。
- (二) 課程發展專案：進行本校課程、學類、學程發展探討之相關議題之專案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由研發處年度預算支應。

四、主題規劃

- (一) 校務發展專案：由研發處配合校務發展規劃主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向本校人員公告徵求申請。
- (二) 課程發展專案：依據學系課程發展方向與架構，配合研發處公告時程提出計畫申請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校務發展專案：
 - 1. 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 - 2. 擔任一級主管之行政人員。
- (二) 課程發展專案：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每年由研發處發函公告申請時間。
- (二)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經所屬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由研發處彙整各申請案辦理簽核，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- (三) 執行期程均以年度計，多年期專案須分年提出。
- (四) 專案若有行政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參與，須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
七、執行專案之時數折抵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結案

- (一) 獲本要點補助之專案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由專案主持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二) 專案主持人應於專案執行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(含書面報告及電子檔)，送研發處備查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